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82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金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049元，及自民國99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緣債務人即借款人 林金德 於民國(以下同)92年3月14
04 日向聲請人申辦現金卡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0元
05 整。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繳款方式、遲延利息等詳
06 如申請書(證1)所載。

07 (二). 債務人已違約未繳，積欠自民國99年12月22日起至民
08 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
09 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
10 算之利息。依申請書條款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
11 務人即應償還，迭經催討均無效果，特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
13 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實為法便。

14 證1:現金卡申請書影本。證2:帳務資料。證3:金管會
15 函(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

16 釋明文件：證1:現金卡申請書影本。證2:帳務資料。證3:金管會
17 函(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